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2月11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2月12日，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周和平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